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: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(以下簡稱本調查)係依據內政部100年度施政計畫及統計法第3條、第19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6、37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- (一)調查目的:為蒐集我國婦女之婚育狀況、個人狀況、工作狀況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狀況、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、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、人身威脅經驗、對婦女福利措施 的瞭解與使用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。
- (二)調查用途: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,提供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、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人身威脅防治之重要參考,並提供學術研究之用。

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- (一)調查對象:訪問普通住戶內年滿15至64歲之女性人口為對象。
- (二)調查區域範圍:新北市、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四、調查項目

- (一)基本資料(如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)
- (二)婚育狀況(如婚姻狀況、生育子女等)
- (三)個人狀況(如健康狀況、重大困擾等)
- (四)工作狀況
- (五)經濟狀況
- (六)家庭狀況(如同住人員、老幼及病患之照顧、處理家務時間等)
- (七)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
- (八)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
- (九)人身威脅經驗
- (十)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
- (十一)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
- 五、調查表式: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「婦女生活狀況訪問表」及其填表說明(詳附件1)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

- (一)靜態資料:以民國100年6月30日為資料標準日。
- (二)動態資料: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。

七、實施調查期間及工作進度

(一)實施調查期間:預定為民國100年7月下旬至100年8月下旬(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)。

(二)工作進度:

- 1. 調查規劃及工作準備:100年1月1日至7月20日。
- 2. 實施調查:100年7月21日至8月20日。
- 3. 調查資料檢誤及處理:100年8月10日至8月31日。
- 4. 統計結果表編製及審核:100年9月1日至9月15日。
- 5. 期中調查報告撰寫及審核:100年9月16日至10月31日前完成(應含全部統計結果表)。
- 6. 期末調查報告撰寫: 100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前完成。
- 7. 期末調查報告審查及修正:100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前完成。
- 8. 調查總報告編印及驗收:100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前完成。

八、調查方法

採電話訪問法。以集中式的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(CATI)進行,將訪問表問項輸入電腦,由 訪員依規定程序操作電腦,按電腦螢幕上之問項和選項進行訪問,並輸入受訪者答案代號。每 一未完成的訪問,將再追蹤5次以上電話,向指定的受訪對象取得成功的訪問,以獲取具代表 性的樣本資料,降低樣本偏差。

九、抽樣設計

- (一)分層準則與層數:先將臺閩地區依照統計區域分為下列5層。
 - 1. 北部地區: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
 - 2. 中部地區: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 - 3. 南部地區:高雄市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屛東縣、澎湖縣
 - 4. 東部地區:花蓮縣、臺東縣
 - 5. 金馬地區:金門縣、連江縣
- (二)抽樣方法: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;每層之各縣市依照縣市內15至64歲女性人口數占臺閩 地區15至64歲女性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。在抽樣誤差不超過2%,信賴度至少98%下, 抽出有效樣本至少6,000個。(詳附件2)
- (三)樣本電話抽取:各縣市內以住宅電話號碼簿做為抽樣的母體清冊,將電話號碼簿之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,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,並將末2位數字以隨機號碼取代, 使未登錄電話簿者亦有被抽中的機會。
- (四)推計方法:採比例估計法推計。
- 十、調查結果表式:依調查目的,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成相關統計表式,提供編製應用(詳附件

十一、調查實施方法

- (一)為期本調查工作順利,協辦機關於正式實施調查前應辦理試驗調查。
- (二)調查人員之遴選:本調查置訪問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,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,並依下列方式遴置:
 - 1. 訪問員:由協辦機關遴置適當人員,擔任電話訪問、電話追蹤及訪問表資料之初步審核工作。
 - 督導員:內政部及協辦機關應配合本調查電話訪問工作之需要,分別設督導員若干人, 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與訪問表之電話複核工作。
 - 3. 調查人員之訓練:本調查為期調查工作順利推展,應於事前舉辦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, 由內政部及協辦機關共同負責派員擔任講解與演練指導工作。
- 十二、資料整理編製方法:以電腦處理為主,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、 檢誤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與分析等;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、軟體程式 設計、資料處理及結果表列印等。
- 十三、調查報告之編布:本調查統計結果,依結果表(詳附件3)詳細分析後編纂初步統計報告及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總報告」。

十四、辨理機關及權責

- (一)主辦機關:由內政部(統計處、社會司)辦理調查之策劃、設計、督導、結果分析及調查報告之審核與編印事宜。
- (二)協辦機關:委由民間單位或學術團體,負責調查工作之執行、訪問表之審查、資料處理、 檢誤及結果表編製等事宜。
- 十五、調查經費:本調查所需各項經費計新臺幣266萬2仟元(詳附件4),由內政部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(詳附件5)。